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，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、监事方照亚、周华欣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阅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审阅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12 日